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2-02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7日(星期四)至04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jg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4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有贵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代先生

财务总监:徐亮先生

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7日(星期四)至04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jg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丽、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邮箱:ahjg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2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特许经营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牵头人)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起点顺接徐阜高速徐州段，路线自东向西沿圣泉乡规划预留走廊带布线，上跨S328设置萧县北互通，张庄村附近上跨G311设置萧县西互通，杜集村东、于陈楼村附近上跨大沙河，向南经贾楼，于周楼村西侧南庄东使上跨Y054设置王寨互通立交(预留)，终点淮北段，路线全长约39.82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km/h，路基宽27m。估算总投资额为46.99亿元。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特许经营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移交等。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中标价:特许经营期456个月

建设期:36个月

二、滁州至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合肥段路基路面施工-2标段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滁州至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合肥段路线起点位于合肥市与滁州市交界处，顺接S14滁州至合肥高速，终点顺接S16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刘岗至保义段起点。路线全长85.9km，其中:起点至在建明巢高速，约7.4km，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路基宽27米;明巢高速至合肥段终点，约78.5 km，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项目全线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其中2标段全长21.477km，施工行政区域为合肥市肥东县，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土石方(主线、匝道)、防排水工程、边坡绿化、防落网等;桥梁基础、下部、上部及附属结构，通道、涵洞工程、服务区等。

中标价:9.69亿元

工期:518日历天

三、潜山市潜润-山水丽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安庆潜山市，包括高铁站片区、望岳园片区两个片区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6.0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6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约23.12万平方米，商业面积约1.71万平方米，配套用房(配电房、开闭所、大门等)约0.0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75万平方米。

中标价:11.65亿元

工期:望岳园片区工程700日历天;高铁站片区工程580日历天

四、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蜀山区小庙段)安置区H、K地块工程施工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与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蜀山区小庙段)安置区五期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硕大塘村望江西路与新桥大道交口，项目分H、K两个地块，占地面积约144亩，总建筑面积:31.67万平方米，拟建21栋高层住宅楼、3栋商业、4栋配电房、4个门卫、地下车库(人防+非人防)及室外景观等。其中:H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7.12平方米，含11栋高层住宅、2栋配电房、3栋商业、地下车库(人防+非人防)、门卫1-2#及室外景观等;K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4.54万平方米，含10栋高层住宅、地下车库(人防+非人防)、2栋配电房、门卫1-2#及室外景观等。

中标价:11.09亿元

工期:900日历天

五、G312合六路(南岗镇-侯店路)工程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G312合六路(南岗镇-侯店路)工程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西起侯店路，东至双塘路，并衔接现状长江西路快速路，全长2.61km，按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快速路进行改造，红线宽60m。主线拟改造为高架快速路，高架段长约1.1km;合六路与方兴大道节点设置互通立交，方兴大道现状下穿桥保留利用，对方兴大道1.58km范围进行改造。

中标价:11.45亿元

工期:540个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9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公司持有的其57.5%股权已于2021年8月被司法划转)2021年度审计工作预计不能正常进行，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发来的《关于<关于配合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的回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相关情况

2014年，公司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0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

公司当初收购交通租赁的初衷，主要基于拟通过打造新能源汽车一体化产业链，凭借做大做强彼时同时收购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促进交通租赁利润增长。但由于交通租赁原股东即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控股恒通客车期间，恒通客车存在电池标志不符的骗补行为，被财政部及工信部处罚，致使恒通客车新能源汽车生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提升交通租赁利润增长的前提发生变化，加之后续市场环境变化，最终导致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

2015年，公司与重庆渝信路桥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收购其持有的交通租赁0.85%股权，至此公司共计持有交通租赁58.40%股权。

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因债务纠纷，公司债权人向对应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分别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0.9%股权。2021年8月，开投集团以交通租赁57.5%股权二拍起拍价39,575.676万元获拍该部分股权，其中，除支付该部分股权涉案债权人债权本息及执行费外，剩余股权拍卖款已拨付至开投集团(该部分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2022年3月，开投集团以交通租赁0.9%股权作价654.2256万元(二拍起拍价)获得该部分股权，以抵偿公司欠付其的部分债务。截至目前，就开投集团业绩承诺补偿涉及的债务纠纷，公司共计已被强制执行偿还近5,900万元。

因上述股权的拍卖成交价格和以物抵债价格，均远低于其账面价值，导致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分别进行了首次挂牌及先后八次延牌。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第八次延牌截止日(2022年3月29日)前，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上述公司债权调整了转让底价，并于2022年3月25日起重新在该交易平台上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56,130.82573万元，本次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4月22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2021年度审计工作推进情况

(一)公司历次发函及交通租赁回函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能够按时、顺利完成，根据公司聘任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喜所"或"审计机构")的审计要求，公司向交通租赁陆续发送了《关于配合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第一次发函)、《关于配合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函》(第二次发函)、《关于配合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函》(第三次发函)、《关于配合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函》(第四次发函)，交通租赁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4月1日签收上述第一次及第四次发函文件，并对其余函件进行了拒收。上述函件主要内容如下:中喜所拟对交通租赁先行开展远程审计，并后续至该公司实施现场审计，公司请交通租赁按照函件所附资料清单要求按时提供财务资料和相关数据、信息，并配合中喜所按时完成对交通租赁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就公司上述函件提出的配合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多次发函后，公司于近日签收交通租赁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关于配合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的回函》(以下简称"《审计工作回函》")。该函件显示，交通租赁认为:西部资源持有的其57.5%股权已在2021年7月27日司法拍卖成交，西部资源不再享有对其的控股权，失去控股股东地位;在西部资源失去对其的控制权后，其不再属于西部资源合并报表范围，以2021年年度报告需合并其财务报表为由，要求其配合西部资源2021年度审计，没有法律依据;以及其财务数据等相关经营信息涉及商业机密等为由，明确表示没有义务向西部资源及其他与其无关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无法配合西部资源本次2021年度审计工作。

(二)公司对交通租赁《审计工作回函》的观点

公司认为，虽然开投集团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司法竞拍获得交通租赁57.5%股权，且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zxgk.court.gov.cn)显示，其实际司法划转工商过户登记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但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截止2021年8月末，交通租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将其纳入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应当接受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在公司四次发函期间，公司相关负责人与交通租赁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电话沟通，交通租赁方面就本次配合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相关事宜，表示暂无法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如需配合审计需取得现任控股股东(原第二大股东)开投集团书面同意。

据此，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3月31日向开投集团发送了《关于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配合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函》(第一次发函)、《关于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配合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函》(第二次发函)，通报交通租赁本次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配合情况，并请开投集团督促交通租赁配合本次审计，开投集团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4月1日签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开投集团就上述通报的回函。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成交通租赁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妥善解决，公司将继续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交通租赁的积极沟通，要求其严格履行相关义务，配合中喜所开展并完成对其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公司将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尽快推动相关问题的妥善解决;

3、若因交通租赁不配合本次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无法如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或对审计意见类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后果，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153.23万元，对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预计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00万元到-54,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经公司以二拍价格为基准初步测算，该次司法划转将造成投资损失约500.81万元(未经审计)，并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3、若交通租赁未及时配合或不配合本次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8、9、10、12已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和议案11已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2/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编:65010

六、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037,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上述股份系金融发展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截至2022年4月1日，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444,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金融发展基金由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拟于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或自2021年11月2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037,89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5,5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了《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金融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间过半。

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4月1日，金融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258,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3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7,592,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融发展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2,037,895	5.47%	IPO前取得:152,037,8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融发展基金	87,592,986	3.15%	2021/10/28～2022/4/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66－14.73	1,106,611,072.03	64,444,909	2.32%

注:

1、金融发展基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258,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减持价格区间为12.35-14.73元/股，减持金额505,011,968.03元。

2、金融发展基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3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减持价格区间为11.66-11.74元/股，减持金额601,599,104.00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发展基金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融发展基金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金融发展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　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8日(星期五)至0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qgf@j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5日14:00-15: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14: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14:00-15: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8日(星期五)至0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qgf@j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2296835

邮箱:jqgf@j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1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2年第一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9,070股，约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1]的0.08%。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97.80%。

[1]2021年7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使口径一致便于比较，本公告中股票期权数量均指根据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前述方式计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78,526,820份。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9,070股，约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8%。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进行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共有四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中获授股票期权，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第二季度全部行权完毕，详见2021年7月3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其他激励对象及全部激励对象总计情况

类别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2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共438人)	77,310,605	59,070	75,580,570	97.76%
全部激励对象(包括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共442人)	78,526,820	59,070	76,796,785	97.8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共3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起始日为2021年6月3日。2022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59,070股。

3、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2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数(因股票期权行权)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014,125,710	59,070	16,014,184,780
1、A股	12,659,345,710	59,070	12,659,404,78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54,780,000	0	3,354,780,000
三、股份总数	16,014,125,710	59,070	16,014,184,78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16,014,125,7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包含已于2022年1月24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的1,328,115,6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相关事项详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59,070股，共募集资金186,070.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2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终止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披露公告，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53，证券简称:九鼎投资)于2022年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及4月6日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披露的《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和《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截至目前，各方就相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7日起复牌。

本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对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20,930,000股的股权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提前解除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77,50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69%，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

2022年4月6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股权质押提前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提前解除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于2022年4月1日将20,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办理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22年4月6日收到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20,9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解质时间	2022/4/1
持股数量(股)	404,441,118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3,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3%

上海弘康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提前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77,50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69%，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3%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74,530,000	253,600,000	62.70%	13.53%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2,340,000	99,000,000	79.44%	5.28%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4,120,000	4,120,000	4.01%	0.22%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19,000,000	72.20%	1.01%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72,771,170	477,501,170	52.69%	25.48%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71,10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5%，占公司总股本的3.79%，对应融资余额45,450万元;337,331,17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22%，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对应融资余额24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批复文件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公司获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日期为2021年4月7日，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27)。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后，按照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宜的办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和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原因，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未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该批复文件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批复文件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59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3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4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披露，争取于2022年4月2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28,273,50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5.6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2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3,620,000	否	否	2022/4/1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6.23	2.02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经营周转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654,653,504	1,828,273,504	65.60	21.26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71,112,798	1,271,112,798	87.66	14.78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426,400,000	426,400,000	92.23	4.96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4,150,000	194,150,000	92.46	2.26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546,316,302	3,719,936,302	75.77	43.2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87,013.0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1.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12%，对应融资余额14.95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78,3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11%，对应融资余额8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